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 駐於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在新加坡及西馬管理及進行，本集團資產則主要位於新加坡。全體執行董事通常以新加坡為據點，而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任何駐於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有鑑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乃基於本公司將作出符合指引信HKEEx-GL9-09(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頒佈)所載條件的恰當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郭兆文黎刹騎士。郭兆文黎刹騎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如適用)隨時與彼等聯絡。各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郭兆文黎刹騎士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推行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倘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出差，則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所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電話暢通；
- (c) 全體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必要時可隨時與彼等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赴港處理業務，並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抵港與聯交所會晤。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